

叫停家长签字,凸显教师职责所在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学校教育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家庭作业”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就应该由老师承担起批阅的职责,不能随意转交给家长。不少家长在辅导孩子做作业时会表现得很业余,也很情绪化,这种角色错位也为正常的代际沟通增加了不应有的障碍。

新学期开学伊始,很多家长的业余时间都被孩子的家庭作业“套牢”了,每天下班之后陪孩子写作业,签名字,已经成为家长们的“例行家事”,也让他们感到不胜其烦。近日,浙江金华金东区实验小学独辟蹊径,发布了“让家长告别检查作业”的公约,不再要求家长为孩子签家庭作业签字。

在学生“家庭作业”普遍成为“家长作业”的今天,该校独树一帜的变革,很快就得到了众多家长和老师的热议。在舆论场里,既有赞同的,也有质疑的。对于家长是否应该签字的问题,如果仅以结果为导向,确实容易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议,最终也许只能得出“各有利弊”的结论。但是从教师履行职责的角度看,“家庭作业”确实不能变成“家长作

业”,家长也无法取代老师在批改“家庭作业”时的特殊作用。

老师让家长检查、签字,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家庭作业”的成功率。在这个过程中,事先无准备的家长要“备课”,没有跟上学习进度的学生要“补课”。家长签字虽然可以证明学生的作业“已完成”,但是并不能真实呈现学生的完成状况。如果没有家长参与,学生即便做错作业也不是毫无价值,起码老师可以由此看出学生的薄弱之处,以便以后因材施教或者调整教学进度。而家长的协助完成,恰恰掩盖了学生的不足,也容易导致老师错判教学效果。

更为重要的是,从家长签字开始,“家庭作业”就逐渐变成了“家长作业”,很多学生也逐渐丧失了学习的自主性,在做作业的过程中遇到一些障碍就先

征求家长意见,而不是自己去思考和探索。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了当前教育对学生创造力和思考力的压制,却很少反思其根源在哪里。其实,从入学的第一份“家庭作业”开始,很多学生就被捆绑在家长身上了,学习不能自主,生活不能独立,最终被培养成“巨婴”。这样的例子并不罕见。

很多老师要求家长给“家庭作业”签字,也是用心良苦,就是希望家长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甚至可以通过做作业增加家庭里的代际沟通。但是,不能因此混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区别。学校教育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家庭作业”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就应该由老师承担起批阅的职责,不能随意转交给

家长。虽然现在很多家长都接受过高等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胜任对子女的教学工作,不少家长在辅导孩子做作业时会表现得很业余,也很情绪化,这种角色错位也为正常的代际沟通增加了不应有的障碍。

很多老师之所以需要家长协助学生完成“家庭作业”,很重要的原因是教学能力欠缺,不能在正常的教学时间内达到应有的教学效果,不得不用大量的“家庭作业”来掩盖这种缺陷。所以,要让更多的家长摆脱“家长作业”之累,除了唤醒老师的职责意识,还要不断提高老师的教学能力,真正让教师成为教学的主人。否则,老师只管布置作业,家长只做“甩手掌柜”,最终也可能让学生掉在空当里。

仅靠“爆款文”难以打破学术“八股”

大家谈

刘天放

最近几天,“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火了,其中最吸引眼球的,当数将“爆款文”视同学术成果这一点。该“办法”共十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在很多方面都有突破。有人为这种与时俱进的做法叫好,可也有人担忧,认为媒体或网络与学术报刊有距离,不适于认定学术成果。

浙大的“办法”规定得很细,如在什么级别的媒体或网站发表了不少于多少篇文章,如点击率或阅读量多少,才算达到标准等。只要按规定中的每条逐一对照,便可知是否达到了标准。该办法是国内高校首次将媒体和网络的优秀传播成果上升为学术认定,

由此才引发热议。尤其是规定优秀网络传播成果经申报认定后,将等同于“一级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的学术成果,就更引人瞩目。

如果了解目前国内高校在学术评价体系中的诸多弊端,就知道浙大的这个办法多么有必要。如今,我国高校对学术的评价,基本上是“唯核心期刊论”,外加项目和专著。以核心期刊为中心的学术评价体系,与教师的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挂钩,没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就算教师的教学再出色也白搭。更严重的是,核心期刊文章还事关高校自身的名誉和利益,如果达不到一定数量,那么无论是学校的硕博点申请,还是学校的评级等,都将受到影响。

其实,我国高校的学术评价体系,自改革开放以来采用的是西方标准,即把核心期刊的“影响因子”作为学术评价的核心标准,这种“学术规范”

被不少人称为现代版的“八股”。当然,与国际接轨,使学术规范化这没有任何问题,但如果机械套用,就有可能跑偏。国际学术界惯常采用的论文,一般都由摘要、关键词、论述、结语、参考文献构成,这可能适合于很多学科,但对于古汉语等学科难道也适合吗?对此争议不断。即便是与国际接轨,对一般性研究来说,长时间的审稿,时间跨度很大,学术成果的时效性也很难保证。所以,浙大的办法,可视为对中国特色学术评价体系的一次有益探索。

当然,浙大规定的门槛也不低。其中“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0万。”仅这两条,就很难达到,且还是在“高端”媒体或网站上发表,这看似更不容易。

虽然该办法显得与时俱进,很接地气,想摆脱学术“八股”的束缚,但一定要对网络造假保持高度警觉。一旦文章刊登于网络媒体,那就有造假的可能,因为点击率和阅读量只靠数字,不一定是真实阅读,这就给造假留出了操作空间,网络“水军”在利益面前就有可能乘虚而入。

更重要的是,虽然浙大与时俱进了,可如果学术界不承认,尤其是浙大的主管部门不认可,那么,无论是申请项目,还是硕博点设立等,浙大可就要“吃亏”了。浙大敢吃螃蟹,教育部、科技部等相关部门是不是也敢呢?所以说,仅靠一所学校把“网络爆款文”纳入评价体系,还远远不足以撼动形成多年的学术“八股”。(作者为大学教师)

媒体视点

内容著作权归用户而非平台

9月16日凌晨,新浪微博宣布:“未经微博平台事先书面许可,用户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微博内容。”16日下午,微博方面又做出解释,承认著作权属于原作者,微博只享有“一定范围的使用权”;又强调“但是未经微博平台同意,自行授权、允许、协助第三方非法抓取已发布的微博内容,是不能允许的”。

至此,微博这次“著作权门”剑指何方,已经很清楚了。事件背景是,有些自媒体平台日益“微博化”,进入微博原本独占的“社交——短内容”生态中。有的平台推出的产品,跟微博旗下的微博内容、秒拍、微博问答等形成了直接的卡位竞争。

显然,自媒体时代仍摆脱不了“内容为王”的铁律,各平台对于优质UGC(用户生产内容)的争夺,已进入白热化状态。但平台竞争不应背离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著作权法》第11条明确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包括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汇编权等,该权利不属于发布平台。

本质上,微博这次单方修改的用户协议,是无效的,违背了民法的“当事人意思一致”原则,也不能用来约束用户。从《合同法》看,这次微博官方提供的格式合同,因“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而属于无效合同。从《著作权法》角度讲,强行要求作者进行无偿的著作权转让,于法无据,也侵害了作者作为著作权人相应的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

从情理上讲,著作权基础上的财产权被分割,平台却无需支付给用户半分钱的授权费用,这是损网民以利平台,难怪网民对此不待见。

眼下微博为了应对汹汹民意,对“通知”做了些“让步性的解释”,但仍未松动“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微博内容”的不合理要求。无论此举是否基于商业竞争目的,这或许都是在开启平台试图垄断用户著作使用权的恶例。(摘自《新京报》,作者沈彬)

查阅“雷同卷”是重要的权利救济渠道

公民论坛

于立生

22岁大学女生赵某参加了今年天津市的公务员考试,在顺利通过笔试、面试、政审等环节后,却突接通知:因笔试出现试卷雷同,成绩无效。她表示既没抄袭,也没协助他人抄袭,要求查看“雷同试卷”,但遭拒绝。该市人社局回应称:雷同检测标准由第三方机构掌握,一应材料均不能透露,只可向法院出示;如果赵某不服,可向法院起诉。(9月17日中新网)

赵某高考笔试试卷被判“雷同”,究竟是事涉作弊——抄袭他人或提供答卷给他人抄袭,还是纯属巧合,又或遭遇误判?最终答案,只能从相关试卷的比中去寻找,但该市人社局的回应让人无法认同。

“雷同”结论虽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出,但相关信息毕竟属于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所采集、获取并记录、保存的信息。而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明文规定:行政机关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第13条还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雷同试卷”当然与赵某利益攸关。试卷一经判定“雷同”,当事考生高考成绩清零、考试资格取消不说;按去年人社部等机构出台的《公务员录用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9条规定,还可能被处以禁考5年至禁考终身处罚。赵某若仅是被误判“雷同”,或因巧合导致“雷同”,那么,查阅比对相关试卷,几乎

就成了唯一的“翻盘”机会。

既然“雷同试卷”与赵某切身利益攸关,该市人才考评中心在通知“试卷雷同、成绩无效”时不仅不予主动提供相关试卷查阅机会,而且当赵某申请查阅时,该市人社局还再予以拒绝,又怎么说得过去?又岂能如此漠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冷对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诉求?

固然,《公务员录用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18条规定“报考者对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貌似被卷入“雷同卷”争议风波的考生,尚有权利救济渠道。但事实上,不容当事考生查阅相关“雷同试卷”,等同于阻塞了一条重要的维权渠道。因为,哪怕他(她)不服“雷同”判定提起诉讼,但因无从查阅相关试卷进行比对,那

么对簿公堂举证时势必陷入无所凭依的被动境地。

无论《刑法修正案(九)》的出台,规定组织舞弊和替考入刑,还是去年《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出台,设置“雷同卷”处置条款,从中都不难看出,对于国家考试中的舞弊行为,惩处力度正在加大。但与之相匹配,关于“雷同卷”,从判定到通知当事考生,到向社会公示,以及应对复议申请等,整个流程都得做到阳光化、透明化;而赋予当事考生“雷同卷”查阅权,则是其中一个亟待补上的缺环。唯其如此,才能令确系舞弊的考生被惩处得心服口服;也才能令因巧合、误判等因素被误伤,得到有力的权利救济。

投稿信箱:qilipingjun@sina.com